

女法官被害 保护好司法人员维护法律尊严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发生一起极度残忍，令人痛心的事件——37岁的女法官王佳佳在其居住小区地下停车场被杀害。

据警方调查，凶手是王佳佳法官曾经审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的原告党某某。党某某对王佳佳法官未全部支持其诉讼请求心生不满，采取了极端手段。

疯狂报复行径是践踏国家法律尊严

这一案件让人感到极为震惊，深切惋惜并出离愤怒。受害的女法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根据实际案情，结合交警部门认定党某某伤势轻微及被告的答辩意见，判令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党某某各项损失9384.89元，其中已经包括了医疗费、施救费，按15天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而党某某只因为这一赔偿不符合其索赔18832.93元的诉求，就对法官痛下杀手，其行为之暴戾，手段之残忍，罪恶昭彰，令人发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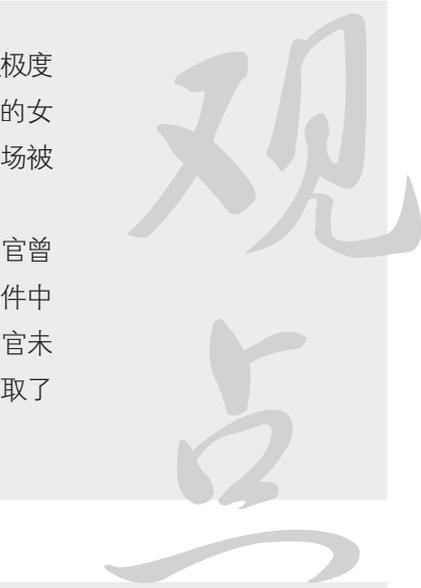
据通报称，王佳佳法官是2011年9月通过公务员招录考试进入法院工作，先后在政治处、民事审判庭等部门工作，2021年12月任立案庭副庭长，2022年3月起在立案庭从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工作，2023年审结428件案件，今年至遇害前已审结271件案件。

通报还称，参加工作以来，王佳佳法官勤勉敬业，公正司法，荣立“个人三等功”，获得“郾城区先进政法干警”“先进个人”“十佳办案能手”等荣誉。

加强对司法人员人身安全的保护力度

可见，党某某的暴行不仅触犯了法律底线，犯下了无可饶恕的重罪，也彻底背离了文明社会的基本准则，丧心病狂，害人害己。面对如此暴行，我们不仅要表达对生命的惋惜，对犯罪者的痛恨，更应积极行动起来，共同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律尊严。一方面，期待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凶徒，让其为自己的恶行付出应有的代价；另一方面更应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司法人员人身安全的保护力度，避免其个人信息被过分泄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保每一位司法人员都能在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中履行职责、守护正义。

司法人员是法治社会的重要支撑和坚固防线，他们的人身安全直接关



一位年轻的女法官，就这样猝然离世，是家人难以承受之痛，更是全社会的损失。她本应该继续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光发热，却因为这样一起普通案件当事人的偏激行为，失去了宝贵的生命，何其不幸，何其可惜。

犯罪嫌疑人党某某的暴行，不仅是对王佳佳法官个人生命健康权的极端侵害，更是对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的公然挑衅。这种疯狂狠毒的报复行径，践踏国家法律尊严，严重危害社会公平正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理应受到法律的严厉裁决和全社会的强烈谴责。

司法判决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作出的公正裁决，当事人即便对判决结果不满，也应当通过合法的途径来表达和解决，而非一言不合就诉诸暴力。法官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使命，是司法权威与公正的代表和守护者。如果法官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司法权威被轻易地质疑甚至遭受暴力攻击，必然会损害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威严形象，动摇整个社会的法治信心。

系到法律的权威性和司法体系的有效运行。只有当法官能够在没有恐惧的环境中公正无私地作出裁决时，公众才能真正相信法律的力量。保护司法人员免受打击报复，让他们能够安心依法履职，既是守护司法的尊严，也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一环。

我们都希望有一个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各种行为以法律为准绳的良好法治环境，那么就更需要重视司法环境的建设，让所有坚守岗位、捍卫正义的司法工作者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为建设法治社会，推进公平正义贡献力量，保驾护航。

综合自极目新闻等
马九月整理

企业“花式裁员”须监管“硬核治理”

□ 汪昌莲

劳动者权益保护关乎社会公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要用人单位和员工双向奔赴，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现实中，有用人单位想解雇员工，但又不愿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于是开始动“歪脑筋”，找各种理由逼迫员工“自动”离职。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发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此前据媒体报道，一些企业将频繁裁员，视为减少成本、化解困境的一大法宝，损害了劳动者的权益。如有的企业采取末位淘汰、严格考勤、降薪调岗、变更工作地点、安排过重的工作任务等手段，逼迫员工主动离职，对员工进行“花式裁员”，更是一种侵犯员工劳动权益的“损招”。可见，北京这家公司恶意增加工作量，逼员工“自动”离职，便是“花式裁员”的典型案例，法院判定这种行为违法，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

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只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员工才有可能被辞退。这家公司采用恶意增加工作量的方式，实行“花式裁员”，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问题是，尽管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蕴含了“推定解雇”思想，对劳动者在被迫辞职情况下的劳动权益

加以保护，但在实践中存在适用范围狭窄、程序严苛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这家公司增加员工工作量，已经大幅超过了其考核满分的标准，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公司以此逼员工“自动”离职，也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可见，企业“花式裁员”，还须监管“硬核治理”。首先，有关部门应从立法和制度层面上规范企业“花式裁员”等违规行为，对企业员工的基本权益实施有效保护，使他们能够真正从权益困境中走出来。同时，强化企业工会的作用，切实发挥企业工会在工作场所维护职工权益的作用；扩大劳动监察的范围，强化监察执法的主动性。特别是，员工一旦遭遇“花式裁员”等侵权行为，应主动运用《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武器，替自己维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索要经济补偿金。

“中药餐饮”需要“科普+监管”

□ 廖卫芳

据报道，中药茶饮、中药咖啡、中药面包、中药冰淇淋……最近，一股“万物皆可入中药”的风潮在餐饮行业大火。当年轻人喜欢的食品饮料加入中药成分后，似乎增加了一重养生元素，因此大受欢迎，销售火爆。

近年来，中药餐饮作为一种新的养生赛道悄然兴起，吸引了年轻人的关注。于是，中药茶饮、中药咖啡、中药面包、中药冰淇淋等中药餐饮便应运而生，而且也让中药餐饮“火出了圈”。

但“中药餐饮”真的能养生吗？对此，有一些消费者表示质疑：喝中药都要按照剂量服用，奶茶、面包里的一点点中药成分有用吗？中医忌寒，囤积食物相生相克的中药冰淇淋真的可以起到养生作用吗？同时，还有消费者反映，号称添加了中药成分的食品饮料，价格往往较高。市面上，38元一个的中药冰淇淋、52元一个的中药面包售价远超同类商品，中药餐饮是否是一种营销噱头？可见，“中药餐饮”养生并不靠谱，很可能就是“智商税”。

而且，专业人士也提醒，中药的专业性很强，每种食物的偏性不同，每个人体质各异，适合的配方也不同。商家想要在专业性和适配度方面做好很难，健康与味道好之间也不容易平衡。这说明，“中药餐饮”养生也并非人人适合，还需因人而异，慎重食用。

因此，笔者以为，对“中药餐饮”还需“科普+监管”。一方面，相关权威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科普的主体责任，不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中药餐饮养生知识的普及，让广大消费者知晓中药餐饮养生并非人人适合，还需因人而异，慎重食用。切忌盲目购买食用，既被收割“智商税”，还伤害身体。

另一方面，食安委、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也应对中药餐饮市场加强必要的监管，一旦发现不良商家使用劣质药材，或定价虚高，就应通过高额罚单、列入“黑名单”、从业禁止，甚至追究法律责任等多种处罚手段，让其既付出“经济代价”，又付出“诚信代价”，还付出“禁业代价”，更付出“法律代价”。

同时，商家要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不能只注重营销噱头，一味地将中药元素简单粗暴地加入产品中，更不能因为添加了中药成分就定价虚高。而且，商家应注意药材的品质，不仅要符合国家相关药品监管法规，更要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此外，消费者也要保持理性，毕竟中药餐饮不等同于药品，不可盲目食用。而且，消费者须知养生在于平时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如果一边暴饮暴食，昼伏夜出，一边又想通过吃几款中药餐饮来养生，那显然是不现实的。